晋民发〔2024〕4号

**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**

**《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2024年《省政府工作报告》“为80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”省政府民生实事决策部署，制定

了《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

贯彻落实。

2024年2月6日

山西省民政厅

山西省财政厅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**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**

“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”已列为2024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，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

全省高龄津贴发放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 化国家战略，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，优化孤寡老人服务， 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”和山西省第十二次 党代会报告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民生投入要只 增不减、惠民力度要只强不弱”的要求，落实《山西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 案>的通知》(晋政办发〔2023〕34号),加大公共财政支 持力度，健全高龄老人社会保障体系，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，

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。

**二** **、工作目标**

为具有山西省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 龄津贴，规范发放管理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，

切实维护高龄老年人权益。

**三、** **工作措施**

**(** **一** **)制定政策。**2月上旬，省级出台高龄津贴实施方 案。2月底前，各市、县(市、区)根据《山西省民政厅山 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》(晋民发〔2023〕49 号 ) 、 《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 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有关具体问题的通 知》(晋民函〔2024〕8号),按照“量力而行，稳步提高” 的原则，出台当地高龄津贴政策和实施方案，科学合理确定

高龄津贴标准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

明确补贴标准、补贴方式、发放渠道等，向省民政厅备案。

**(二)摸清人数。**各级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高龄津贴的 发放工作，加强与公安、老龄办(卫健)、社保等部门的协 作，依托居(村)民委员会全面摸排高龄老人数量，做好高 龄老年人的信息核查，摸清发放对象人数，建立高龄老年人 信息档案。2月底前，各市、县(市。区)要完成补贴对象 摸底工作，建立补贴台账，做好进退出情况统计。3月底前

高龄津贴全员足额发放到位。

**(三)津贴发放。**高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，达到年龄

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。发放对象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

发放。市县机构改革完成前，晋民发〔2023〕49号通知下发 前已发放津贴的仍由原部门发放，之后纳入发放范围的老年 人由民政部门发放，机构改革完成后，统一由民政部门负责 发放。高龄津贴发放纳入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管理，实行社 会化发放。各市于每月25日前报送高龄津贴发放情况，包

括资金使用及发放对象情况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加强组织保障。**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 将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列入年度重点任务。民政部门要主动协 调老龄部门，做好机构改革前的衔接工作，民政相关业务科 室要紧密配合，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发放工作，及时

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**(二)加强资金保障** **。**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原则上由户籍 所在地财政负担。省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，各级财政要足

额安排预算资金。

**(三)加强动态管理。**各市县要安排专人负责，切实做 好发放对象的认定、复核工作，民政部门要牵头加强与公安、 老龄办(卫健)、社保等部门的协作，做好80周岁及以上

老年人基础数据的日常管理，每个月末及时更新老年人新

增、变更、注销等数据，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到位。

**(四)强化指导检查。**县级责任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，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进出合理有序，不漏发、不多发， 专款专用，对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津

贴的，依法追回资金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(五)加大宣传力度。**

各地要通过官方网站、大众媒体，社区宣传栏、公示栏、 制作宣传板报，入户宣传等方式加大对高龄津贴政策的宣传

解读，应设置公开咨询电话，及时解决群众疑问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| |
|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| 2024年2月6日印发 |